

SPDR-2022-03001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局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牌县财政局 文件
双牌县水利局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双牌分局

双发改价费〔2022〕2号

关于双牌县征收乡镇污水处理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根据湖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乡镇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征收管理制度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29号）和《关于转

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等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促进乡镇污水有效治理，现就我县征收乡镇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标准及计征方式

（一）征收范围

已建成并接入污水管网处理的乡镇用水（包括管网集中供水和自备水源用水）单位和个人。

（二）征收标准

居民生活用水 0.85 元/m³，非居民生活用水 1.2 元/m³。

（三）计征方式

- 1、污水处理费计量收费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
- 2、已建成（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污水处理费，可采用按用水量或按人口定额收费计征。
- 3、使用公共供水的单位或个人，以其水表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
- 4、使用自备水源的单位和个人，已安装计量设备的，以计量设备显示的用水量值为准计征；未安装计量设备的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按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
- 5、对无自动取水设备或难以伴水征收的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可按人均每月不超过 4 吨用水量计算收取污水处理费。

二、优惠政策

对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每月免收 4 吨用

水的污水处理费。

三、严格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

(一)乡镇污水处理费由县人民政府委托辖区内供水企业或乡镇财政所代征。

(二)污水处理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交地方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在收取污水处理费时,使用财政统一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每月按时足额缴入同级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代征手续费由县财政按不超过污水处理费代征额的2%安排。

四、执行时间

1、已建成污水处理厂并验收合格投入运营的乡镇,自2022年7月1日开始执行。

2、在建或未建污水处理厂的乡镇,在建成污水处理厂并竣工验收合格后运营的次月起执行。

3、建成但并未正式运营或没有竣工验收合格的污水处理厂暂不征收污水处理费。

本文件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期间国家、省、市如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五、工作要求

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自来水公司(厂)或经营者、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政策宣传,全力支持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费征收的各项工作。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双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双牌县财政局



双牌县水利局



2022年6月21日

抄报：市发改委、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抄送：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双牌分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污水处理厂

双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1日印发
